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 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桑达”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15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系统”）96.7186%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经公司 2020 年 1 月 2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 年 7 月 31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15 名交易对方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10 名补偿义务人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2020 年 8 月 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方于 2020 年 11 月 22 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15 名交易对方拟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修订和补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经友好协商，2020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甲方）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15 名交易对方（乙方）签署

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一）期间损益

1、为避免疑义，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的过渡期为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到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之间的期间。

2、为避免疑义，各方一致确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五条“标的资产的交割及期间损益”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四条“期间损益”及其各自项下条款所提及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均系指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即 2020 年 2 月 29 日。

3、各方进一步确认，在任何情况下，本次交易的过渡期及期间损益的认定及计算，均不涉及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的变更（如有）对本次交易的过渡期及期间损益不产生影响。

（二）其他

1、本协议于各方签署后成立，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10.1 条约定的各项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2、本协议应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组成部分。本协议有约定的或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有所调整，根据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公司与补偿义务人拟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修订和补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经友好协商，于 2020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甲方）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10 名补偿义务人（乙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乙方一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二	指	陈士刚
乙方三	指	横琴宏德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四	指	横琴宏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五	指	横琴宏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六	指	横琴宏伟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七	指	横琴宏景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八	指	珠海宏寰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九	指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十	指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盈利预测补偿约定

1、本次交易项下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期具体约定如下：

（1）如标的资产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交割过户至甲方，则业绩承诺期应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即本次交易完成后（含当年）的四个完整会计年度；或

（2）如在中国证监会就本次交易出具的核准批文有效期内，标的资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前交割过户的，则业绩承诺期应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即本次交易完成后（含当年）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不再包括 2020 年度。

为免疑义，该等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为乙方全体。本条项下的本次交易完成或交割过户均以标的资产所代表的目标公司 96.7186%股权的股东变更为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

2、补偿义务人承诺，如标的资产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交割过户至甲方，则目标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000 万元、52,000 万元、64,000 万元及 80,000 万元；如标的资产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及其后交割过户的，则目标公司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52,000 万元、64,000 万元和 80,000 万元。

3、各方同意，目标公司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1）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甲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净利润指目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实施，在计算目标公司于业绩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时应扣除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影响，包括：（i）已投入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募投项目经营收益或经营亏损；（ii）暂未使用的其余应用于目标公司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益；及（iii）如深桑达以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目

标公司，还应扣除该等借款的相应利息。

4、各方一致确认，在业绩承诺期任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甲方有权适时（不晚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协议项下所述目标公司的实现净利润进行审查，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目标公司的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将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5、如目标公司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甲方有权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期需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并向补偿义务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6、补偿计算方式。

（1）补偿义务人应以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对价股份对甲方进行补偿。甲方有权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

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截至任一会计年度当年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人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进行逐年补偿，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往期已补偿的股份数额不予冲回。

（2）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3）补偿义务人就应补偿股份数所获得的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向甲方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税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如甲方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定对返还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4）在计算得出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后，该等股份将

由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 30 日内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乙方在此承诺届时将同意并配合甲方办理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7、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四个月内，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010155 号”《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则补偿义务人中的每一方应按照本协议签署日其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占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比例，以对价股份对甲方另行补偿，计算公式为：应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div$ 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 $-$ 业绩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因目标公司未实现承诺净利润已补偿及应补偿的股份总数。

补偿义务人因标的资产减值而需对甲方另行补偿的，适用本协议第 2.6.2 条至第 2.6.4 条的约定。

8、补偿义务人应按比例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任一补偿义务人承担补偿义务的比例等于该补偿义务人在本协议签署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占补偿义务人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之比例。

9、乙方中的每一方各自累计补偿金额不应超过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转让标的资产获得的交易对价金额。

（二）锁定期补充安排

1、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以目标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除需遵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4.1.7 条约定的锁定期安排外，还需遵守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

2、乙方一至乙方十在本次交易中以目标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在（i）《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4.1.7 条第（1）项约定的锁定期届满后及（ii）目标公司实现本协议项下 2023 年承诺净利润或乙方一至乙方十履行完毕 2023 年盈利补偿及期末减值补偿义务（以孰晚为准），其认购的对价股份方可一次性

解禁。

3、为向乙方一履行为目标公司特定金融债务提供反担保措施之目的，乙方二至乙方八同意在对价股份发行后 30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一签署反担保协议。

尽管如前述约定，各方确认并承诺，该等反担保协议应不涉及对价股份的质押；如发生反担保实现的情形，则应在乙方二至乙方八各自全面履行完毕业绩承诺期全部的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补偿义务的前提下，乙方二至乙方八方可向乙方一履行反担保义务。

在乙方二至乙方八各自全面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之前，目标公司若发生违约导致乙方一承担了担保责任，则乙方一应将仅向目标公司追偿而不要乙方二至乙方八承担反担保义务，相应地，乙方二至乙方八同意，乙方一相应的担保追偿权将延续至乙方二至乙方八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后二年。

各方同意，任何情况下本协议项下的盈利预测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应为最优先顺位的债务、履行或给付，乙方二至乙方八的对价股份应优先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前述反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义务应在任何情况下劣于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

4、除上述第 3.3 条之外，乙方各自承诺，在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按本协议的约定及其所作出的股份锁定公开承诺解禁之前，不通过质押股份、注销或清算或解散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在任何情况下对价股份应优先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于未来质押对价股份（如有）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上述股份具有潜在补偿义务的情况，并届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履行补偿义务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三）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协议的效力

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

起生效。

2、各方确认，本协议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如本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存在冲突的，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补偿的方式、对价股份与目标公司潜在债权的履行顺位关系等，应以本协议为准。

3、本协议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附属协议，本协议没有约定的，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进行修改，本协议亦应相应进行修改。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本协议亦应解除或失效。

（五）不可抗力及争议解决

1、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因下列原因导致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或者利润延迟实现的，本协议各方可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对前述约定的补偿数额予以调整：发生签署本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骚乱、罢工等社会性事件。上述自然灾害或社会性事件导致置入资产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各方可根据公平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协商制定其他业绩考核方式，或者免除或减轻乙方的补偿责任。

2、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在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审计费、交通食宿费和其他仲裁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败诉方承担。

三、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